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2020年工作总结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资源规划局的坚强领导下，资源规划碑林分局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十项重点工作涉及任务和年度资源规划各项工作决策部署，埋头苦干、知难奋进，统筹推进保资源、保发展、保民生等任务，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细化部门职责，精确部门定位，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理念，转变工作作风，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不断强化资源规划管理和服务保障，努力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现将2020年度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开展情况

1. 全面安排部署，把稳工作前进方向。分局党委专题研究2020年度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了2020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召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分局领导班子成员能够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各负其责，各支部、科所负责人具体抓，形成责任明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夯实管党治党责任。

分局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抓班子，带队伍”的作用，结合机构改革分局科室（单位）调整，对分局班子成员分工进行了合理调整；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好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严格组织程序，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强化政治引领，对党中央和上级重大部署第一时间安排部署，及时跟进进展，保证工作效果；坚决支持分局纪委开展工作。

2. 坚持思想建党，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深化党员干部思想认识。能够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委最新精神要求，确保与党中央同频共振，进一步增强分局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把稳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制定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习，并适时扩大至各支部书记和各科所负责人，截至目前，全年开展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13次；各支部能够坚持集体学习制度，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扎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精神学习活动。分别召开全体干部会议、组织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开展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活动；组织分局党员参加区委组织部“云”党课；分局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研讨4次，班子成员个人撰写心得体会4篇。

3. 抓好组织建设，发挥基层组织作用。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制定了关于开展迎“七一”党建系列活动的方案，分局党委负责同志分局为党员干部讲授主题党课，组织庆祝建党99周年主题党日和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

织推荐和表彰工作，开展党员干部“社区工作日”和扶贫志愿捐赠活动；组织开展支部书记半年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述职工作；向支部配发学习资料和工作资料，推进支部组织规范化建设。

4. 加强内部管理，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更新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配发《党的十九大以来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组织学习《资源规划系统案例》，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发挥纪委监督职能，做好对分局党委贯彻执行“三重一大”、议事程序等情况的监督；做好对重大事项报告、重要工作和重点领域的监督；坚持抓早抓小，对工作纪律作风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重要年节假日 进行提醒检查，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5. 开展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研究制定分局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学习活动，夯实学习效果，深化思想认识；组织开展并积极参加市局党委、区委的各项警示教育活动，确实做到知敬畏、守规矩、存戒惧；分局党委班子充分征求意见，开展谈心谈话，进行个人自学，撰写对照检查发言提纲，高质量召开了党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四个查一查”工作，按照要求进行自查，形成了领导班子和个人问题清单和自查报告；按照要求开展四个专项工作，组织分局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个人自查；组织开展建章立制工作；牵头负责并完成区级层面土地领域和矿产领域专项治理各项工作任务。

6. 开展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和矿产开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工作方案，对党的十九大以来分局审批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组织分局科级以上干部开展自查，撰写个人自查报告，签订《承诺书》，梳理廉政风险点，制定负面清单和整改措施，形成专项整治工作制度建设清单。

7. 组织党员干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分局党委积极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两个作用”，分局共有34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参与社区排查、消毒、宣传、外地返回人员登记和门禁管理等疫情防控工作；分局干部通过各种方式自愿捐款捐物合计人民币约11650元；参与“敲门行动”，用两天的时间对边家村社区1600余户人员行踪进行了地毯式摸排，做到了不漏一户一人。

（二）业务工作和其它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以《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2017年修订）和西安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依据，在对西安市都市发展战略部署和新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本区影响进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对各项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更进一步的细化调整。规划编制期间，分局多次征求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班全体成员意见，在充分收集、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的《碑林区国土空间规划》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状评估报告、规划请示及相关文本、图集已报市资源规划局。

2. 全力助力迎十四运工作。编制完成重要地段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详细规划单元导则和三学街历史文化片区（一期）详细规划单元导则。开展烂尾楼处置工作。分局

制定了烂尾楼处置实施方案，明确了科室责任、目标任务和工作时限。对烂尾楼处置进行专题研究，依据“尊重历史，依法依规，面对现实，妥善处置”的原则，结合各个项目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针对性地解决措施，具体情况为：

(1) 安同国际生活城项目。下达了市资源碑函[2020]136号违法建设认定函。目前已完成实测实量，日照分析报告及建筑主体的质量检测。正在完善后续用地手续，核实消防意见，摸排安同公司资产状况。拟于12月底完成总平面方案审查，待补交城建配套费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激情2006项目。下达了市资源碑函[2020]133号违法建设认定函。目前已完成实测实量，日照分析报告及建筑主体的质量检测，并督促项目补缴土地出让金，重新核提规划条件。目前正在核实购房人信息和购房款缴纳情况，处理购房人相关诉求和有关法律问题。拟于12月底完成总平面方案审查，待补交城建配套费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骡马星时代项目。已完成实测实量，日照分析报告及建筑主体的质量检测。依据前期下发的消防整改意见，督促项目单位整改落实到位。下一步将重新出具规划条件并上报市局专题会议审定，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缴土地出让金。拟于12月底完成总平面方案审查，待补交城建配套费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认真做好项目用地规划服务保障工作。分局承担列入2020年市级重点在建、续建项目共计7大项11个子项，其中已办结土地、规划手续的3个。未办结项目中，中贸锦蓝顺城巷项目、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改造项目、西安碑林博物馆改扩

建项目、碑林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因文物、拆迁等原因暂未办理完成土地、规划手续；西安饭庄已核发基坑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西安市第九医院改扩建项目拟先行办理基坑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南330千伏输变电项目已组织召开多次推进会，目前有关各方已就补偿价款、现地移交、以及付款方式进行了沟通初步达成一致意见，正在对补偿协议内容进行最后修改，并尽快签订协议移交土地。

另外，分局完成了省安装公司“盛安广场”项目的土地审批及挂牌供地工作，收缴土地出让金3亿元，逾期利息75万元，已转入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帐户；完成了省农行改制土地变更手续，签定了土地出让协议，收缴土地出让金634万元。

4. 积极推进国有土地储备工作。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西安市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法规政策和市土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编制印发了《碑林区2020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市2020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向碑林区人民政府下达土地指标储备3宗，面积172亩，土地实物储备7宗，面积957亩，土地供应3宗，面积166亩。其中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成供地，正在建设；碑林博物馆改扩建工程项目、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改造项目已经签了联合储备协议，张家五村项目正在办理土地审批件，曹家巷项目正在进行出让地的供应；永华里项目、市三建公司棚改项目、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区棚改项目、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活区棚改项目、枣园巷以北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征收决定，未完成征收工作。

5. 认真落实“三改一通一落地”各项工作任务。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积极配合区各相关部门推进碑林区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出具《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函》，并协调市勘测院取得地下管线图和道路红线图资料等工作；配合改造实施部门出具规划意见，截至目前共对588个老旧小区出具了规划意见；做好老旧小区加建电梯审批工作，今年来已完成联合验收共18部，联合踏勘6部，完成审批15部。

背街小巷改造方面。配合跟进顺城巷民宿外立面改造、城门里老菜场市井文化创意街区和信义巷、体育场北路等风貌整治提升项目建设，现已完成老菜场市井文化创意街区的项目规划审批。

打通断头路方面。开展现场探勘，联系市勘察测绘院，提供测绘东路、测绘西路、鲁家村路、测绘路延伸段、永胜路等五条路的地下管线图和道路红线图等资料。

架空线缆落地方面。对区内主次干道及重要区域范围的通信架空线；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的电力架空线进行了全面梳理。

6. 深入开展五年违法建设治理和“四改两拆”三年攻坚行动

• 违法建设认定工作方面。根据拆违工作职能分工，对列入拆除计划、巡查发现和接收举报的违法建设，经现场调查确认后下达认定函，并转区城管局。截至9月底，共认定违法建设214处，撤销7处，变更84处，制止3处，处罚2处，更正1处。认真梳理全运会赛事重点区域违法建设，包括全运会场馆及配套设施、重要道路及星级酒店周边违法建设认定情况，完善认定台账

，确保认定工作不重复、无遗漏，配合区城管部门做好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省体育场周边提升整治工作方面。专题研究省体育场周边立面整治、线缆落地、违法建设拆除等相关事宜，确定了体育场北路南侧各临街建筑物、省体育场东门外停车场的整治思路。

项目批后管理工作方面。对已审批的建设项目建立规划管理档案，每周检查工地一次，查验建设情况，确保建设与审批一致。目前，对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正在施工的17个项目均实现了跟踪管理。

竣工验收工作方面。依据审批方案核对建筑尺寸、层数、高度、配建停车位、退让道路红线和间距等要素进行开展竣工验收工作。今年来，共核发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8个。

7. 规范高效开展行政审批工作。抽调干部派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按照市局事权下放的统一部署，全面承接市局下放的行政审批任务，并安排审批业务人员积极参加市局的相关业务培训，确保下放的事权接得住、接得好。启用西安市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实行在线审批，进一步方便了办事群众和单位，提高了审批效率，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今年来，已完成线上审批2项，分别为选址意见核发1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1项。

8. 全面助力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按照《西安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文件安排，碑林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共计6所，其中新建2所，改扩建4所。分局为教育类项目开通“承诺制+容缺办理”的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道”，简化许可前置条件和审查内容。目前，已有五所学校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 实现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全覆盖。按照全国土地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提示信息，将西安铁路信号厂、西安第一印刷厂、西安三五一三厂等3宗地纳入管理范围，要求宗地所在辖区的自然资源管理所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及时报送并上传监管信息，做到了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全覆盖。

10. 做好国有划拨土地出租和土地租赁费用管理。做好对辖区国有划拨土地出租和改变用途用地的规范管理。受疫情影响，今年来土地收益征缴难度加大，各资源规划所主动上门宣传政策，想方设法积极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全力做好土地收益收缴工作，截至目前共收缴土地收益缴财政约279万元。

11. 认真做好房屋办证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根据市处遗办工作要求，对列入2020年处遗名单的38个项目再次组织了审核，与碑林区城（棚）改办对接并出具督办函加快办理城改处遗项目28个。定期与项目单位进行对接，了解工作进度、难度，督促其加快办理。今年来，出具西安市处理住宅项目验收遗留问题申报表8个项目，出具西安市处理住宅项目验收遗留问题现状确认表3个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准备申请首次登记6个项目，已完成首次登记6个项目。剩余项目正在办理规划或建委或房屋测绘工作。全年接待处遗来访单位、个人196余人次，接听处遗电话投诉、咨询112个。

12. 稳步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碑林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自2018年12月1日启动，本次调查严格遵循技术规程规范操作，初始调查成果已经通过国家质检。完成了

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工作，统一时点更新调查数据已提交国家三调办。

10月9日，国家三调办对碑林区统一时点更新检查结果进行反馈，存在国家级疑问图斑总计2个。按照错误原因进行分类，其中补充举证1个，单独图层错误1个。根据省级统一时点更新整改要求，组织对各类专项图层（军事用地、河道范围）、接边图斑、历次错误图斑进行了分析修改，目前均已核实修改完成并报送省三调办。

13.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工作。按照“清到底、清干净”的要求扎实组织开展“六清”行动。目前分局共接收各类线索12条，所有线索已全部清零并形成闭环，且未收到新的问题线索。推动“行业清源”行动。坚持把资源规划领域乱象整治和日常重点项目保障、土地动态巡查、违法建设整治、“十项重点工作”、“三改一通一落地”和处理房屋办证遗留问题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以“行业清源”推动行业乱象整治，促进监管责任落实，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水平，截至目前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未收到“三书一函”。坚持做好宣传工作，营造浓厚工作氛围，采用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向群众开展政策宣讲，发放宣传资料千余份。开展《违法建设的原因分析及其防范》调研工作，全面梳理问题，深入剖析根源，提出解决对策。建立完善了平台办理工作机制、违建研判机制和执法监察网格化管理机制，明确了行业监管牵头单位和联合预警责任单位，进一步夯实了违法建设监管责任、规范了违法建设处置流程、提高了违法建设处置效率。

14.积极稳妥做好来信来访及投诉咨询办理。做好12345市

民热线工单办理工作，及时接收、登记、转办、督办、回复工单。加强考核和督办，每月定期统计、通报12345工单办理情况，提高工单办理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今年来共承办工单834件，接收758件，退回76件，按时办结率100%。规范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件办理，及时接收、登记、转办、督办，并按要求操作系统，扫描、上传相关文书及答复情况。截至目前，共办理陕西省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件275件，自然资源部信访信息系统1件。

15. 做好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工作。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规范行政案件办理流程，及时登记、转办、督办，并将答辩状等法律文书按规定报市局法规处审签，确保分局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交相关资料。截至目前，共办理行政案件9件，其中行政复议案件1件，行政诉讼案件8件（两件正在审理，其余均为胜诉）。

16. 开展法治宣传与法治培训。组织开展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工作，向群众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倡导保护秦岭野生动植物，珍惜自然资源等绿色发展理念，引导群众进一步增强底线思维和法制观念，提升保护自然资源和依法依规用地、建设的意识。组织分局干部参加市、区组织的《社区矫正法》有奖竞答、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等，提升干部法律法规知识；积极组织业务科室、执法监察队参加市局“普法教育下基层暨典型案例专项培训活动”，强化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17. 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发布工作。严格发布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坚决杜绝违规发布信息；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更新，及时对年度部门预算、决算执行情况进行公开；及时向区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和省自然资源厅报送工作信息，截至目前共报送信息44篇；加强对资源规划工作政策、动态的宣传，其中2020年7月至8月被省自然资源厅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采用稿件共12篇，因工作信息数量多、质量高，在全市资源规划系统积分排名第二，受到了市资源规划局的通报表扬加强信息报送，积极主动宣传报道分局工作动态。

18.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和保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定期对办公场所水电气、管线等设施及公务车辆进行检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认真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对计算机处理机关公文时实行专机专人使用、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制度，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保密法律法规普法考试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完成第12个防灾减灾日宣传周的组织、设计、宣传等工作，修编2020年防汛度汛应急预案。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重点项目推进缓慢

由于碑林区处于国家级文物较密集的区域，许多重点项目处于重点国家文物的建控地带，重点地段的保护规划及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需要国家文物局进行审批，如《小雁塔保护规划》、《碑林博物馆的保护规划》等规划的审批，中贸锦蓝项目的建设方案的审批等。受“中优”政策对居住和商业用地容积

率的影响，一些项目难以推进，如南稍门地铁物业上盖项目及城棚改项目。

(二) 处理房屋办证遗留问题工作难度大

办理房产证前期手续办理涉及多部门，需要各相关部门联动配合，仅靠资源规划部门无法有效解决办证问题。

(三) 年度储备计划和供地计划指标完成不理想

受“中优”政策及市场房源库存严重不足、安置用地紧缺等因素的影响，部分纳入储备计划的项目难以实施。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1年，分局将立足自身职能，紧密围绕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重点推进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善工作

按照市局要求部署，进一步做好对《碑林区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补充和完善工作，提升规划编制的操作性。进一步推进区域内控制性规划单元导则的编制工作。

(二) 全力做好重点项目手续办理服务保障工作

加强与市资源规划局及其它市区两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配合，全力做好市区两级重点项目手续办理的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优化行政审批效率。

(三) 做好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和落实工作

提前着手，充分做好与区级各部门的沟通，全面掌握拟纳入计划的项目情况，科学做好2021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积极协助项目单位解决存在问题，推进年度市考指标任务完成。

(四) 加强行业领域监管

严格落实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加强对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和租赁土地的规范管理，促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的落实；加大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的认定和处置力度，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队所联动工作机制，对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有效减少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现象的发生。

（五）落实好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任务

继续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和房屋办证遗留问题等重要工作任务；落实好市委十项重点工作和迎十四运各项重点任务；做好“三改一通一落地”工作和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做好“四改两拆”各项工作；配合做好基础教育提升专项工作、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老旧小区加建电梯等工作。

（六）夯实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挺进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指导思想，着力在夯实工作责任、强化理论武装、推进作风建设、做好组织建设、丰富工作载体上下功夫，进一步深化巩固党建工作成效，推动分局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再上台阶。